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3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项名称）永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西达宸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1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达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